



Wonhha Co.
皇嘉

2017年 第8期

财税月刊

FINANCE & TAX

客服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 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

■ 小微企业代开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退税

■ 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设计

会员专刊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1
【财税动态】	2
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	2
烟叶税 20%税率不变	2
全面营改增助力中外企业发展	3
“创新”分量有多重?	4
【政策法规】	6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	6
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的公告	7
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18
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18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20
关于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 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	2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33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	37
【热点咨询】	44
被纳入实名办税的业务范围	44
实名信息采集时具体需要采集的信息	44
已缴纳了进口环节增值税抵扣	44
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混合销售行为缴纳增值税	44
出租不动产代开发票	45
跨境应税行为备案	45
小微企业代开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退税	45
【专家视点】	46
政府补助准则修订后部分会计处理问题探析	46
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设计	50
股权激励常见税务问题	57
主要服务范围:	60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61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财税动态】

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

针对营改增试点运行过程中，各方陆续反映的一些政策执行中出现的操作问题，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制定了《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明确了以下四个方面的规定：

一是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的问题。明确了纳税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在按照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对相同业务无需再办理备案手续，只需将有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即可。

二是关于交通运输业进项税抵扣的问题。明确了纳税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并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全部或部分运输服务时，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用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的成品油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如相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按照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三是关于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问题。为方便对外出租不动产的其他人（自然人）及时向承租方开具发票，提高承租方取得增值税发票的比例，同时减轻租赁双方负担，公告明确个人可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代其向主管地税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四是关于贴现、转贴现业务发票开具的问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均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计算缴纳增值税。在上述政策变化后，为满足贴现人全额索票的需求，明确贴现人在申请首次贴现索取发票时，贴现机构应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烟叶税 20%税率不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草案）》28 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维持现行 20%税率不变。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烟叶税法是根据这一原则第一个由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税收法律的税收立法项目。

财政部部长肖捷在作关于烟叶税法草案说明时表示，国务院将烟叶税法列为 2017 年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立法项目。烟叶税税制比较稳定、要素基本合理，从实际执行情况看，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将暂行条例平移上升为法律。

关于烟叶税法草案形成过程，肖捷说，财政部、税务总局在深入调研、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基础上，起草并向国务院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送审稿）》；国务院法制办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企业和社会团体的意见，并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研究修改后形成草案。

草案明确，烟叶税纳税人为我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具体是指有权收购烟叶的烟草公司或者受其委托收购烟叶的单位；烟叶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为确保烟叶税法平稳实施，烟叶税税率保持 20% 不变。

此外，草案还对烟叶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作了规定。

全面营改增助力中外企业发展

“国家税制改革给企业带来巨大红利，去年全面营改增使公司获得减税 7000 多万元，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受益幅度会更大。我们把获得的税收减免重点投入到新技术研发、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拓展全球市场。”广西玉柴集团董事局主席晏平说。

晏平介绍，目前海外市场已成为玉柴集团重要增长板块。仅在今年上半年，缅甸公交车项目选用了玉柴集团 2000 多台天然气发动机，共向沙特、科威特、巴基斯坦出口了近 3000 多台发动机。2016 年公司海外销量 4.5 万台，预计今年将达到 5.5 万台。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国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改增（即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将建筑、房地产、金融、生活服务四大行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试点。

“增值税的税制机理是‘道道征税，环环抵扣’，即上个环节缴纳的增值税，可以凭票在下个环节进行抵扣。实施营改增，不仅能对‘四大行业’产生直接的减税效应，还会对其下游环节的企业，产生‘净减税’的外溢效应。”广西壮族自治区国税局局长汤志水说。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数据显示，中国从 2012 年 1 月起开始实施营改增改革，迄今已累计减税 1.61 万亿元。其中自去年 5 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截至今年 6 月直接减税 8500 多亿元。这是近年来中国最大规模的减税措施。

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中国营改增因涉及纳税人多、覆盖面广、业态复杂等而备受国际关注。而将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业务全面纳入征收增值税范围，在国际上具有开创性意义。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增值税具有显著的中性特征，目前已被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采用。中国政府实施的全面营改增改革，对各个领域、各种所有制的中外企业一视同仁。这有利于助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企业发展。

西门子公司专注于电气化、数字化、城市轨道交通、医疗和能源等领域，中国是西门子第二大海外市场，仅次于美国，公司在中国有 3.2 万名员工。“过去营业税存在重复征税现象，而全面营改增后实现层层抵扣，对制造业企业整个供应链都产生影响，去年 5 月以来企业税务成本下降明显。”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曾大力说。

“营改增后，外资服务企业更愿意把相关业务转移至中国。”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胡怡建说。

“得益于营改增，企业发展更具优势。”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有限公司财务处负责人聊

起营改增带来的变化赞不绝口，“尤其在跨境服务方面，全面营改增后实现税收优惠政策的平移，让企业享受到免征增值税的‘大礼包’。”

2016 年 5 月至今年 5 月，广西建工集团一安公司提供跨境建筑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 5100 万元，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腾出资金空间。目前这家公司业务已拓展到亚、非、拉和欧洲等多个国家，仅 2016 年一年，承接的海外项目金额达 27.9 亿元。

“创新”分量有多重？

“中国发展到今天，过度依赖投资和上项目的发展模式已经难以为继，必须走创新发展之路！”李克强总理在 8 月 30 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强调。

当天会议决定推广一批具备复制条件的支持创新改革举措，为创新发展营造更好环境。8 天前的 8 月 22 日，李克强总理考察科技部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强调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更好引领带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一天后的 8 月 23 日，他又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政策落实与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制度改革进展情况汇报，推动增强创新发展动力。

而 8 月 30 日的这次常务会议，是 9 天内李克强第三次部署与“创新”相关的工作。

中国已经进入工业化中后期，必须更加依靠创新驱动的引领作用

李克强表示，过去 30 多年发展，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等，确实为加快我国工业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现在中国已经迈入中等收入国家，也正从快速工业化发展阶段进入工业化中后期，如果过度依赖投资拉动，不仅边际效应会逐步降低，还可能造成一些矛盾和隐患，因而必须更加依靠创新驱动的引领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摆在经济发展的突出位置，各行业、各领域创新活动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蓬勃兴起，这些为我国经济稳中向好发挥了关键的支撑作用。”总理说，“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在不忘促有效投资的‘老本事’同时，要下更大力气推动各行各业的创新发展。”

当天会议决定，对于去年 6 月以来部分地区先行先试开展的支持创新改革举措，将目前比较成熟、已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若干项改革举措在更大范围内实施，绝大部分推向全国。李克强强调，创新发展将带来产业结构和企业管理结构的调整，这也是转变发展方式的关键。

“我们不仅要以更多改革举措推动创新发展，在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中，也要更多依靠创新支撑。”总理说，“要在转变发展模式、调整经济结构中，把创新发展作为工作的侧重点，支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推动创新发展不是靠“计划”，主要是靠“营造环境”

如何进一步支持创新发展？李克强重点强调主要靠“营造环境”。

“这些年，我们推动创新发展不是靠‘计划’，主要是靠‘营造环境’，实现大中小企业，政府和市场等各方面共同发力，更大激发‘人’的创造力。”总理说，“必须持之以恒推动‘放管服’改革，持续不断为创新营造良好环境。”

他说，本届政府成立不久就召开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简政放权等相关事宜。“当时也有人私下不解地议论：现在经济下行压力这么大，首要议题难道不应该是‘上项目’、‘扩投资’吗？但我们没走这条老路。”总理说，“几年来持之以恒‘放管服’改革的实践证明，这一作法确实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发挥了体制机制性作用。”

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本届政府推进简政放权、商事制度等改革以来，我国每天新登记注册企业数从1.3万户不断攀升，如今已经超过每天1.7万户。

“更重要的是，不仅中小企业‘铺天盖地’蓬勃生长，大企业也都在积极开展内部‘双创’。”总理说，“当然，政府的‘放’不是卸包袱，而是刀刃向内、砍掉部门利益，让市场在配置资源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只有更多减少审批事项，才能把更多精力集中在事中事后监管上，才会为创新发展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环境。”

当天会议决定，要更有针对性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创新的支持。搭建面向中小企业的一站式投融资信息服务体系，支持以从核心龙头或大型企业获得的应收账款为质押，为关联企业提供融资，发展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新模式，提高金融支持创新的灵活性和便利性。

李克强要求与会负责人，要从全局利益和各自部门相关工作角度着眼，积极拓思路、想办法，更多破解创新驱动发展瓶颈制约，为创新发展营造更好政策和制度环境。（王念兹）

【政策法规】

税务总局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9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 号），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现将有关增值税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以下简称“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是指参与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内机构、境外机构，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原油货物为期货实物交割标的物，开展的原油期货实物交割业务。

二、境内机构包括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单位（含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以及通过会员单位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内客户；

境外机构包括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外经纪机构和境外参与者。

三、对境内机构的增值税管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境内机构均应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二）境内机构应在首次申报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免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从事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书面说明，办理免税备案。

（三）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卖方为境内机构时，应向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境内卖方客户应向卖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卖方会员单位应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应向买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会员单位应向境内或境外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金额均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保

税交割结算单上注明的保税交割结算金额。

（四）境内机构应将免税业务对应的保税交割结算单及开具和收取的发票、收付款凭证以及保税标准仓单清单等资料按月整理成册，留存备查。

四、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卖方为境外机构时，卖方会员单位应向卖方索取相应的收款凭证，并以此作为免税依据。

五、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增值税管理规定，参照本公告第三条对境内机构的增值税管理规定执行。

六、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其他期货品种的保税交割业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其增值税管理参照本公告执行。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7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予以发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式样）

2.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表

3.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不予登记通知书

4.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8 月 4 日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促进税务师行业健康发展，依据国务院有关决定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是指税务机关对在商事登记名称中含有“税务师事务所”字样的行政相对人进行书面记载的行政行为。

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税务机关按照本规程规定，遵循公开、便捷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予以行政登记，颁发《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以下简称《登记证书》，见附件 1）。《登记证书》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制定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负责本地区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第五条 税务师事务所采取合伙制或者有限责任制组织形式的，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合伙人或者股东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其中税务师占比应高于百分之五十；

（二）有限责任制税务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担任；

（三）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不能同时在两家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股东或者从业；

（四）税务师事务所字号不得与已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字号重复。

合伙制税务师事务所分为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表》（见附件 2）；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行政相对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税务机关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将税务师事务所名称、合伙人或者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职业资格人员等有关信息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公示期内有异议、但经调查异议不实的，予以行政登记，颁发纸质《登记证书》或者电子证书，证书编号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省税务机关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对取得《登记证书》的税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公告，同时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

不符合行政登记条件或者公示期内有异议、经调查确不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出具《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不予登记通知书》（以下简称《不予登记通知书》，见附件 3）并公告，同时将有关材料抄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八条 税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形式、经营场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办理工商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行政登记，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见附件 4）；
- （二）原《登记证书》；
-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行政相对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税务机关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或

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省税务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行政登记。符合行政登记条件的，对《登记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税务师事务所换发《登记证书》。省税务机关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对税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进行公告，同时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

不符合变更行政登记条件的，出具《不予登记通知书》并公告，同时将有关材料抄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条 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工商登记前，应当办理终止行政登记，向所在地省税务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
- （二）《登记证书》。

税务师事务所注销工商登记前未办理终止行政登记的，省税务机关公告宣布行政登记失效。

第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税务机关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终止情形属实的，予以终止行政登记。省税务机关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对税务师事务所终止情况进行公告，同时将《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行政登记表》报送国家税务总局，抄送省税务师行业协会。

第十二条 省税务机关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书》的，宣布行政登记无效并公告。

第十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发现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不当的，责令省税务机关纠正。

第十四条 税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创新相关试点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研究推进。

第十五条 本规程施行前经行政审批设立的税务师事务所，由所在地省税务机关办理行政登记，换发《登记证书》，具体时间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六条 税务师事务所分所的负责人应当由总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担任。税务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登记参照本规程第六条至第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各省税务机关可在本规程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皇嘉
财税

附件1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and dimensions of the Tax Firm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The certificate is rectangular with a white background and a gold border. The border is composed of the characters 'SWSSWS' repeated in a pattern. The dimensions are as follows:

- Top margin: 25mm (from the top edge to the top of the border).
- Left margin: 160mm (from the left edge to the left of the border).
- Right margin: 89mm (from the right edge to the right of the border).
- Bottom margin: 23mm (from the bottom edge to the bottom of the border).
- Top border width: 52mm.
- Right border width: 23mm.
- Bottom border width: 41.5mm.
- Left border width: 23mm.
- Inner content area width: 64mm.
- Inner content area height: 45mm.
- Registration time label width: 23mm.
- Registration time label height: 41.5mm.
- Registration time label font size: 18P, Fangzheng serif.
- Registration time label font weight: 16P, Fangzheng bold.
- Registration time label font style: Fangzheng bold.
- Registration time label font color: Red.
- Registration time label font size: 18P, Fangzheng serif.
- Registration time label font weight: 16P, Fangzheng bold.
- Registration time label font style: Fangzheng bold.
- Registration time label font color: Red.
- Registration time label font size: 18P, Fangzheng serif.
- Registration time label font weight: 16P, Fangzheng bold.
- Registration time label font style: Fangzheng bold.
- Registration time label font color: Red.

The content of the certificate includes:

- Top center: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enter: **税务师事务所**
行政登记证书
- Below center: **机构名称**
- Below center: **证书编号**
- Below center: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 Below center: **组织形式**
- Below center: **经营场所**
- Below center: **业务范围**
- Bottom left: **登记机关** ××省国家税务局 ××省地方税务局
(印章) (印章)
- Bottom left: **登记时间**
- Bottom right: QR code
- Bottom right: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正本成品尺寸：297×420mm

防伪底版：专色：模拟金(M20Y60K20)、由SWSSWS组成的边框

底版由防伪软件生成底细线条组成

国徽：大红(MY100)、黄色(Y100)、大小为56×58mm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68P、方正大黑、行距110%字距80%

正文字体：28P、方正黑体、行距125.5%（中空一行）字距50%

二维码：大小为26×26mm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and dimensions of the Tax Firm Administrativ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副本). The certificate is rectangular with a gold border composed of the characters 'SWSSWS'. The central area contains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Top Section:** Feature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imensions: 132mm (width of emblem area), 112mm (width of text area), 30mm (height of emblem), 71mm (height of text area), 16mm (height of top border).
- Title:** '税务师事务所' (Tax Firm) and '行政登记证书' (Administrativ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in large, bold, black characters. Below it, '(副本)' (Copy) in smaller black characters. Dimensions: 46mm (height of title area), 30mm (height of subtitle area).
-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Fields for '机构名称' (Institution Nam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组织形式' (Organizational Form), '经营场所' (Business Location), and '业务范围' (Business Scope). Dimensions: 14mm (height of each field).
- Registration Details:** Fields for '登记机关' (Registration Authority) and '登记时间' (Registration Time). Dimensions: 14mm (height of each field).
- Bottom Section:** Includes a QR code and the text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Supervised by the State Tax Administration). Dimensions: 34mm (width of QR code area), 12P (height of QR code area), 16mm (height of bottom border).

Dimensions and Font Specifications:

- Top border: 16mm
- Left border: 14mm
- Right border: 14mm
- Bottom border: 16mm
- Text font: 12P, Fangzheng Black (方正黑体)
- Emblem: 35mm x 36.25mm
- QR code: 13mm x 13mm
- Registration Authority text: 13.5P, Fangzheng Regular (方正楷体)
- Registration Time text: 13.5P, Fangzheng Regular (方正楷体)

副本成品尺寸：210×297mm

防伪底版：专色：模拟金(M20Y60K20)、由SWSSWS组成的边框

底版由防伪软件生成实底细线条组成

国徽：大红(MY100)、黄色(Y100)、大小为35×36.25mm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48P、方正大黑、行距100%字距80%

正文字体：18P、方正书宋、行距119.5%(中空一行)字距50%

二维码：13×13mm 副本：18P、黑体

附件 2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表

机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师事务所名称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特殊普通合伙 ☐ 有限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营场所					
合伙人或股东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行业协会会员编号
	(可续页)				
其他取得职业资格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行业协会会员编号

附件 3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不予登记通知书

() 税行登 () 号

(全体合伙人或股东姓名) 或 (税务师事务所名称):

经审核, 你们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税务师事务所

☐ 行政登记 ☐ 变更登记 ☐ 终止登记 不符合有关规定, 不予登记。

理由如下:

如对本不予登记通知有异议,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

17

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

现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的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发生的相同跨境应税行为，不再办理备案手续。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备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相关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纳税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全部或部分运输服务时，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成品油和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 （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三、其他个人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出租不动产，需要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以由受托单位代其向主管地税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转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本公告除第四条外，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8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2 号

为进一步规范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以下简称“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工作，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于未按照《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6 号公布，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报送信息资料的新牌号、新规格卷烟，卷烟生产企业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按照税务总局核定的计税价格计算缴纳消费税满 1 年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计税价格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应于收到申请后 15 日内，将申请调整计税价格文件逐级上报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收到文件后 30 日内，根据当期已采集的该牌号规格卷烟批发环节连续 6 个月的销售价格，调整并发布计税价格。

二、对于因卷烟批发企业申报《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中销售价格信息错误,造成纳税人对税务总局核定的计税价格有异议的，纳税人可自计税价格执行之日起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调整计税价格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后,应核实纳税人该牌号规格卷烟的生产经营情况，计算该牌号规格卷烟自正式投产以来的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对确需调整计税价格的，应于收到申请后 25 日内，将申请调整计税价格文件逐级上报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收到文件后，重新采集该牌号规格卷烟批发环节销售价格，采集期为已核定计税价格执行之日起连续 6 个月,采集期满后调整并发布计税价格。

三、对于纳税人套用其他牌号、规格卷烟计税价格，造成少缴消费税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调整纳税人应纳税收入时，应按照采集的该牌号、规格卷烟市场零售价格适用最低档批发毛利率确定计税价格，追缴纳税人少缴消费税税款。

四、本公告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8 月 29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7〕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强化政策服务，降低纳税人风险，增强企业获得感，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技、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衔接，形成工作合力。要切实加强对企业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和服务，以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讲，引导企业规范研发项目管理和费用归集，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地。

二、事中异议项目鉴定

1.税务部门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应及时通过县（区）级科技部门将项目资料送地市级（含）以上科技部门进行鉴定；由省直接管理的县/市，可直接由县级科技部门进行鉴定（以下统称“鉴定部门”）。

2.鉴定部门在收到税务部门的鉴定需求后，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原渠道将鉴定意见反馈税务部门。鉴定时，应由3名以上相关领域的产业、技术、管理等专家参加。

3.税务部门对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转请省级人民政府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出具鉴定意见。

4.对企业承担的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以及以前年度已鉴定的跨年度研发项目，税务部门不再要求进行鉴定。

三、事后核查异议项目鉴定

税务部门在对企业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开展事后核查中，对企业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按照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送科技部门鉴定。

四、有关要求

1.开展企业研发项目鉴定，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要的工作经费应纳入部门经费预算给予保障。

2.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信息化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自我评价、材料提交、工作流转与信息传递等服务，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3.各地方可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办理时限等。

各地方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意见和建议，要及时报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财政部税政司和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7月21日

附件：

政府会计准则第6号——政府储备物资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储备物资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政府储备物资，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实施国家安全与发展战略、进行抗灾救灾、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等特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一）在应对可能发生的特定事件或情形时动用；

（二）其购入、存储保管、更新（轮换）、动用等由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专门管理制度规范。

政府储备物资包括战略及能源物资、抢险抗灾救灾物资、农产品、医药物资和其他重要商品物资，通常情况下由政府会计主体委托承储单位存储。

第三条 企业以及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事业单位接受政府委托收储并按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储备物资，不适用本准则。

第四条 政府会计主体的存货，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第二章 政府储备物资的确认

第五条 通常情况下，符合本准则第六条规定的政府储备物资，应当由按规定对其负有行政管理职责的政府会计主体予以确认。

本准则规定的行政管理职责主要指提出或拟定收储计划、更新（轮换）计划、动用方案等。

相关行政管理职责由不同政府会计主体行使的政府储备物资，由负责提出收储计划的政府会计主体予以确认。

对政府储备物资不负有行政管理职责但接受委托具体负责执行其存储保管等工作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将受托代储的政府储备物资作为受托代理资产核算。

第六条 政府储备物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

（一）与该政府储备物资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

(二) 该政府储备物资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三章 政府储备物资的初始计量

第七条 政府储备物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 计量。

第八条 政府会计主体购入的政府储备物资，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政府会计主体承担的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测费以及使政府储备物资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归属于政府储备物资成本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政府会计主体委托加工的政府储备物资，其成本包括委托加工前物料成本、委托加工的成本（如委托加工 费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委托加工政府储备物资成本的相关税费等）以及政府会计主体承担的使政府储备物资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归属于政府储备物资成本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政府会计主体接受捐赠的政府储备物资，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政府会计主体承担的相关 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 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政府会计主体承担 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 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 政府会计主体承担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第十一条 政府会计主体接受无偿调入的政府储备物资， 其成本按照调出方账面价值加上归属于政府会计主体的相 关税费、运输费等确定。

第十二条 下列各项不计入政府储备物资成本：

- （一）仓储费用；
- （二）日常维护费用；
- （三）不能归属于使政府储备物资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政府会计主体盘盈的政府储备物资，其成本 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但按规定经 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没有相关凭据、 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第四章 政府储备物资的后续计量

第十四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先进先 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政府储备物资发出的 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对于性质和用途相似的政府储备物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采用相同的成本计价方法确定发出物资的成本。

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政府储备物资、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加工的政府储备物资，政府会计主体通常应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物资的成本。

第十五条 因动用而发出无需收回的政府储备物资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发出物资时将其账面余额予以转销，计入当期费用。

第十六条 因动用而发出需要收回或者预期可能收回的政府储备物资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按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收回物资时，将未收回物资的账面余额予以转销，计入当期费用。

第十七条 因行政管理主体变动等原因而将政府储备物资调拨给其他主体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发出物资时将其账面余额予以转销。

第十八条 政府会计主体对外销售政府储备物资的，应当在发出物资时将其账面余额转销计入当期费用，并按规定确认相关销售收入或将销售取得的价款大于所承担的相关税费后的差额做应缴款项处理。

第十九条 政府会计主体采取销售采购方式对政府储备物资进行更新（轮换）的，应当将物资轮出视为物资销售，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规定处理；将物资轮入视为物资采购，按照本准则第八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政府储备物资报废、毁损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将报废、毁损的政府储备物资的账面余额予以转销，确认应收款项（确定追究相关赔偿责任的）或计入当期费用（因储存年限到期报废或非人为因素致使报废、毁损的）；同时，将报废、毁损过程中取得的残值变价收入扣除政府会计主体承担的相关费用后的差额按规定作应缴款项处理（差额为净收益时）或计入当期费用（差额为净损失时）。

第二十一条 政府储备物资盘亏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将盘亏的政府储备物资的账面余额予以转销，确定追究相关赔偿责任的，确认应收款项；属于正常耗费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计入当期费用。

第五章 政府储备物资的披露

第二十二条 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政府储备物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各类政府储备物资的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

(二) 因动用而发出需要收回或者预期可能收回,但期末尚未收回的政府储备物资的账面余额。

(三) 确定发出政府储备物资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四) 其他有关政府储备物资变动的重要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于应当确认为政府储备物资,但已确认为存货、固定资产等其他资产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本准则首次执行日将该资产按其账面余额重分类为政府储备物资。

第二十四条 对于应当确认但尚未入账的存量政府储备物资,政府会计主体应当在本准则首次执行日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入账成本:

(一) 可以取得相关原始凭据的,其成本按照有关原始凭据注明的金额确定;

(二) 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

(三) 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本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 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

财综〔2017〕3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适应加快现代财政制度改革和信息化发展的需要,充分运用互联网、移动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推广运用财政电子票据,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全面提高财政票据社会需求便捷度,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

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3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研究制定了《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并将试点情况及时反馈财政部。

附件: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

财政部

2017年6月19日

附件:

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

为适应加快现代财政制度改革和信息化发展的需要,充分运用互联网、移动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推广运用财政电子票据,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全面提高财政票据使用便捷度,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开展信息惠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3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背景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各级财政部门统一管理财政票据,不断完善财政票据管理制度,创新财政票据监管手段,提高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在治理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规范政

府非税收入征缴、强化政府部门预算、完善财务会计核算、防治小金库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财经纪律，规范了财经秩序。但是，传统纸质财政票据印制成本高、开具效率低下、管理不规范、不便于监督检查等问题日益突出，已经越来越不适应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严重制约了网络缴款、电子支付等新兴缴款模式在政府性收费中应用。为适应新的发展形势需要，解决当前财政票据监管存在的机制性问题，亟需推进财政票据管理改革，实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新发展理念，根据国务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总体部署，按照财政部金财工程建设统一规划，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财政票据监管模式，积极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新型财政票据监管体系。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构建科学的财政电子票据监管模式，运用先进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全面提升财政票据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顶层设计，统一规划。制定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实施规划，使用统一的数据规范和数据接口规范，统一财政电子票据基本管理流程，统一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促进财政电子票据顺畅流转、安全传输、规范使用、便捷查询。

——完善系统，确保安全。采取先进的安全技术措施，从系统、数据、管理等多个维度构建安全体系，确保系统安全可靠，杜绝安全隐患。

——试点先行，分步实施。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行业、单位或票种先行试点，探索经验，总结完善，逐步推开，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

（三）总体目标

充分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着力建设科学完善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开具、管理、传输、查询、存储、报销入账和社会化应用等全流程无纸化电子控制；着力建立全国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共享和运用机制，打破信息壁垒，实现全国财政票据信息共享，全面提高财政票据社会需求便捷度，切实达到便民利民的服务目标；着力构建更加科学、高效、便捷的财政票据管理体系，为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管理网络化、政府非税收入征缴电子化和会计电算化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财政电子票据基本概念

财政电子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监管的，行政事业单位在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运用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存储、传输和接收的数字电文形式的凭证。其基本特征是以数字信息代替纸质文件、以电子签名代替手工签章，通过网络手段进行传输流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载体进行存储保管。其基本要素包括票据名称、票据代码、票据号码、缴款人、收款项目、标准、收款金额、开票单位、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签章、财政部门监制签章。

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生成的财政电子票据，是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二）统一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

1. 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流程。财政电子票据主要依托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进行管理。财政部门通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生成财政电子票据模板文件，发放财政电子票据；用票单位通过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开具财政电子票据，通过网络进行传输；缴款人通过财政票据管理服务网站等方式获取财政电子票据，查验真伪；用票单位和缴款人使用真实有效的财政电子票据进行入账处理；开具完成后的财政电子票据分别由财政部门、用票单位和缴款人进行归档保存。按照上述管理流程，特设计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基本管理流程（附1），包括制样、赋码、开具、传输、查验、入账和归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特点，设计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流程。

2. 统一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财政电子票据号码是财政电子票据的唯一标识，是财政电子票据流转、运用的关键依据。为避免财政电子票据号码的重复使用，促进全国财政电子票据社会化流转、运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附2），生成财政电子票据号码。

3. 统一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标准。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标准包括数据要素、数据结构、数据格式和防伪方法等重要内容，规范财政电子票据数据生成机理和生成方法。为保证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数据一致性，促进财政电子票据的社会化应用，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规范》（附3）要求，生成、传输、存储和查验财政电子票据。

基于上述要求，财政部对现有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增加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功能模块，完成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工作。为确保全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顺利开展，有效减轻地方负担，避免重复建设，规范财政电子票据赋码、制作等核心环节，实现财政电子票据在全国范围内流转、

应用、报销入账等，各试点地区和部门原则上使用由财政部统一开发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生成、交换、存储、认证等管理，按照《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央单位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试点工作通知》（财库〔2015〕9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地方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三）构建财政电子票据安全保障体系

要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建设符合第三等级要求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制度，从系统、数据、管理等多个维度构建安全体系，消除系统漏洞，杜绝安全隐患，确保财政电子票据在生成、传输、储存等过程中，始终保持真实、完整、唯一、未被更改。在系统建设上，要做好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等方面安全防护，确保系统安全；在数据管理上，要通过数字签名技术增强财政电子票据防伪功能，要使用多点备份、异地备份等多种技术手段，保障财政电子票据数据信息存储安全；在操作管理上，要加强对财政部门 and 用票单位管理人员数字证书的发放、保管、使用等方面监管，防范人为数据泄露风险。

（四）建设财政电子票据数据信息共享和运用机制

财政电子票据实行网络在线认证方式，通过查验服务平台的认证功能，实现财政电子票据的真伪查验和流转。要根据《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接口规范》（附4），建立全国统一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接口标准和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数据信息共享，做到全国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查询、真伪查验和报销入账等，切实优化社会化应用服务，全面实现便民利民、提高效率的服务管理目标。要与政府非税收入政策对接，实现交叉稽核，从源头杜绝乱收费，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政

府非税收入管理体系。要依托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收集到的标准化数据信息，建设财政电子票据大数据应用平台，对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提供查询、统计、预测、决策等各项数据分析服务，为相关财政管理和监督提供决策依据。

（五）建立财政电子票据监督检查体系

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工作，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体系。加强财政电子票据开具的事前审核，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单位收款项目、标准等信息；及时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的事中检查，掌握财政电子票据的开具信息，发现并解决财政电子票据开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财政电子票据的事后检查规范，按规定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的监督检查工作，必要时可以延伸财务会计检查，有效防止财政电子票据重复作废、重复开具或利用作废票据套取资金等问题的发生。

各中央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本部门（单位）财政电子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强化财政电子票据使用管理，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在充分发挥系统监管功能的同时，也要辅之以必要的人工检查，强化内部管理，堵塞管理漏洞。

四、实施步骤

（一）选择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地区和单位。选择北京、黑龙江、浙江（宁波）、福建（厦门）、贵州、云南、湖南、重庆等地区，国家开放大学、华侨大学等中央单位，试点开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在试点单位和行业的选择上，要重点选择网上报名考试、交通罚没、教育收费、医疗收费等业务。

（二）制定财政电子票据实施规划。各试点地区和部门要认真梳理财政票据管理情况，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制定本地区、本部门

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总体实施规划、业务流程、系统改造方案、时间进度安排和相应保障措施等内容。

（三）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不断总结完善，积累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工作。财政电子票据是财政票据管理的发展方向，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中央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根据本方案的总体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财政电子票据实施规划，细化工作任务和要求，落实资金来源，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不得增加社会公众负担，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修订和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积极配合推动《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修订工作。待条件成熟后，研究制定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制度，为财政电子票据的推广运用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加强沟通交流。财政部门要加强与用票单位、交款人的沟通交流，对财政电子票据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办法，并及时报送上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技术部门的协调，做好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建设和技术保障；要加强财政部门之间的交流，分享经验，共同解决疑难问题。

（四）加大宣传培训工作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运用媒体、网络等宣传渠道，加强对财政电子票据的宣传，让公众认识电子票据、接受电子票据；要加强对用票单位的培训，确保用票单位相关人员能够熟练开具、管理财政电子票据；要加强对财政部门票据监管人员业务和技术培训，增强财政干部业务能力，提高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效率。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 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模式，支持创新创业，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提出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支持高科技成长性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努力探索适合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的债券市场服务支持新模式。

（二）基本原则

1. 遵循现有制度框架。创新创业公司债的发行、交易与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2. 立足市场需求。充分认识创新创业企业资本形成特点，有效适应创新创业企业、创业投资企业融资需求，借鉴成熟市场经验，在试点推进中有的放矢、有所侧重。

3.加强政策引导。在现行公司债券规制框架下，完善创新创业公司债政策供给，有效对接和引导地方政府金融支持政策，营造优化创新创业企业金融服务良好环境。

4.统筹协调，稳步推进。加强政府、企业和市场协作，整合各方优势，充分发挥证券公司中介机构职能，有效结合高新科技园区创新创业资源聚集优势，有序推动试点开展，积累经验后稳步推广。

（三）试点目标

通过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试点，推动资本市场精准服务创新创业，优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企业的资本形成机制，有效增加创新创业金融供给，完善金融供给结构，探索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新模式，促进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试点范围

（一）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所称创新创业公司债，是指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发行的公司债券。

创新创业公司，是指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或者具有创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的中小型公司。创新创业公司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应当就本公司创新创业特征作专项披露；债券承销机构应当依据以下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慎筛查，就发行人是否具有创新创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 1.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发展规划；
- 2.《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及相关政策文件；
- 3.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出台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文件；
- 4.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 5.其他创新创业相关政策文件。

创业投资公司，是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向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公司制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募集的资金应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二）重点支持对象

试点初期，重点支持以下公司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

1.注册或主要经营地在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创新创业资源集聚区域内的公司；

2.已纳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创新层的挂牌公司。

中国证监会将及时总结试点工作成效，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适时扩大试点范围。

三、制度安排

（一）实行专项审核

创新创业公司债受理及审核设立专项机制，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适用“即报即审”政策，提高上市审核、挂牌转让条件确认工作效率。

（二）支持设置转股条款

非公开发行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可以附可转换成股份的条款。附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的附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创新创业公司债，转换成挂牌公司股份时，减免股份登记费用及转换手续费。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应制定相关配套规则。

（三）鼓励业务创新

支持和鼓励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和行业责任，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中介服务，同时加强创新创业公司债理论研究和业务创新。包括但不限于：

1.探索创新创业公司债增信机制创新。拓宽抵押、质押品范围，研究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为创新创业公司债提供增信等措施。

2.探索市场化手段有效防范和分散创新创业公司债信用风险。研究设置多样化的偿债保障条款，保持发行人偿债能力，包括控制权变更限制条款、核心资产划转限制条款、交叉违约条款、新增债务限制条款、支出限制条款等。

（四）完善激励机制

证券公司承销创新创业公司债的情况，作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社会责任评价的重要内容。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建立创新创业公司债专项信息统计和评估机制，对证券经营机构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中介服务工作的工作成效进行考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中国证监会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完善相关政策支持，加强监管，促进各方形成合力，营造金融服务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二）推进配套机制建设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创新创业公司债进行统一标识，适时与证券指数编制机构合作发布创新创业公司债指数。加强创新创业公司债业务推广和政策培训，提升市场影响力。积极引导商业银行、保险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等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机构投资者依法合规投资创新创业公司债。加强配套产品和机制创新，研究发展信用违约互换等风险管理工具。

（三）加强政策对接和引导

主动对接辖区地方人民政府和高新科技园区，充分研究各地区、各园区现有科技金融支持政策，做好与创新创业公司债政策的对接，推动创新创业公司债纳入地方政府科技金融支持政策体系。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

财资〔2017〕4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资产评估执业行为，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规定，财政部制定了《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现予印发，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财 政 部

2017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产评估行为，保证执业质量，明确执业责任，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准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由其他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应当执行其他准则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是指根据资产评估法和国务院规定，按照职责分工由财政部门监管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第二章 基本遵循

第四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谨慎从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维护职业形象，不得从事损害职业形象的活动。

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独立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干预，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第七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产评估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胜任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保持和提高专业能力。

第三章 资产评估程序

第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履行下列基本程序：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业务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结论、编制出具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随意减少资产评估基本程序。

第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前，应当明确下列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四）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七）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九）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满足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控制要求，否则不得受理。

第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执行某项特定业务缺乏特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时，应当采取弥补措施，包括利用专家工作等。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十二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第十三条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 应当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 获取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 了解评估对象现状, 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第十四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 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第十五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第十六条 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 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第十七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 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第四章 资产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 标题及文号、目录、声明、摘要、正文、附件。

第二十二条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 评估目的;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四) 价值类型;
- (五) 评估基准日;
- (六) 评估依据;
- (七) 评估方法;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九) 评估假设;
- (十) 评估结论;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第二十三条 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应当唯一。

第二十四条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说明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并明确其定义。

第二十五条 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应当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可以是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时点。

第二十六条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以文字和数字形式表述评估结论, 并明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第二十七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包括:

-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 (三)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 (四) 重大期后事项。

第二十八条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应当载明:

- (一) 使用范围;
-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第二十九条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第五章 资产评估档案

第三十条 资产评估档案包括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资产评估档案应当由资产评估机构妥善管理。

第三十一条 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完整、重点突出、记录清晰, 能够反映资产评估程序实施情况、支持评估结论。工作底稿分为管理类工作底稿和操作类工作底稿。

管理类工作底稿是指在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 为受理、计划、控制和管理资产评估业务所形成的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

操作类工作底稿是指在履行现场调查、收集资产评估资料和评定估算程序时所形成的工作记录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资产评估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属于法定资产评估业务的, 不少于三十年。

第三十三条 资产评估档案的管理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除下列情形外, 资产评估档案不得对外提供:

- (一) 财政部门依法调阅的;
- (二) 资产评估协会依法依规调阅的;
- (三) 其他依法依规查阅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根据本准则制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包括各项具体准则、指南和指导意见。

第三十五条 本准则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 号）同时废止。

皇嘉
财税

【热点咨询】

被纳入实名办税的业务范围

问：目前，哪些业务被纳入实名办税的业务范围？

答：办税人员在深圳国税电子税务局或者深圳国税办税服务厅办理发票领用、发票代开事项应当实名办理；单位纳税人在深圳地税办税服务厅办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事项应当实名办理。各区、分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扩大实名办税的涉税业务范围。

实名信息采集时具体需要采集的信息

问：办税人员实名信息采集时具体需要采集什么信息？

答：采集办税人员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信息、人像信息，手机号码等其他辅助身份信息。

所称身份证件是指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公民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已缴纳了进口环节增值税抵扣

问：纳税人进口货物已缴纳了进口环节增值税，但货款尚未支付，其取得的海关完税凭证是否可作为增值税抵扣凭证？

答：可以。纳税人进口货物，凡已缴纳了进口环节增值税的，不论其是否已经支付货款，其取得的海关完税凭证均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目前，有哪些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相关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混合销售行为缴纳增值税

问：什么是混合销售？混合销售行为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条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出租不动产代开发票

问：自然人委托中介出租不动产，是否可由中介代其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答：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其他个人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出租不动产，需要向承租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以由受托单位代其向主管地税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跨境应税行为备案

问：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已按规定办理免税备案，以后发生相同的跨境应税行为时，是否需要重新备案？

答：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的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发生的相同跨境应税行为，不再办理备案手续。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备查。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相关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小微企业代开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退税

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专家视点】

政府补助准则修订后部分会计处理问题探析

中国会计视野 2017-09-01 07:18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第 16 号准则) 本文拟根据修订后的第 16 号准则在实务中可能会遇到的一些会计处理问题展开讨论。

一、生效时间及衔接

修订后的第 16 号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未来适用。因此, 企业在编制 2017 年半年报时应采用修订后的准则。此次修订采用未来适用法, 故无需重述前期比较报表, 但 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一般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应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二、适用范围

修订后的第 16 号准则明确了适用范围, 明确了政府补助和收入的划分原则, 即如果该交易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 且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组成部分,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 14 号准则)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相反, 对于某些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实际拨付者, 其他方只是代收代付, 则也应属于政府补助。

此次修订进一步强调了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并不一直都是政府补助, 反之来源于其他企业的也可能是政府补助。例如, 政府给予生产新能源汽车企业的价格补贴及政府给予执行家电下乡政策的厂家的补贴, 从形式上看政府是将资金直接拨付给了企业, 但国家有关政策性文件, 或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及该安排的实质明确体现了实际的补贴对象是最终消费者, 企业只是代为结算, 这部分代消费者收取的政府补贴, 本质上是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对价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销售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部分价格的回收, 故企业将收到的补助作为收入而非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更为恰当。

例 1: 2016 年通过统一招标形式天星公司中标某节能高效环保产品, 按规定需以中标价减去财政补贴资金后的价格将该高效环保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 并按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中标供货协议价格、补贴标准申请财政补贴资金。2017 年, 天星公司因销售高效环保产品获得财政资金

5 000 万元。天星公司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本期收到的 5 000 万元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修订后的第 16 号准则,天星公司的会计处理不正确。这种情况按完成的工作量或销量,以及事先确定的单位定额标准给予的财政资金,由于与销售收入确认关系密切,且政府的意图是补贴最终消费者,对作为上游环节的厂商进行补贴不是政府的目的,因此应作为天星公司的营业收入,而不是政府补助。

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第 14 号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不适用第 16 号准则。需要说明的是,政府补助通常附有一定条件,这与政府补助的无偿性并无矛盾,只是政府为了推行其宏观经济政策,对企业使用政府补助的时间、使用范围和方向进行了限制。

目前在增值税的处理上,目前存在不同理解。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第 3 号公告)规定,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但就该业务而言,笔者认为,该补贴不能享受不征收增值税的政策。这是因为该补贴是厂方已实现销售为目的取得的经济利益,仅仅因为方便操作,才由国家以差价补贴形式直接支付给销售方,实质是国家给予购买方的,因此,厂方应作为销售价格组成部分,计入营业收入并缴纳增值税,而与取得收入的渠道无关。需要说明的是,财政部今年 8 月的准则培训会也谈到了这个问题,他们与税总沟通后的结果也是目前无定论。

三、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修订后的第 16 号准则允许企业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来判断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列报科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其他收益”科目将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则计入营业外收入。

关于其他收益的具体列报位置,之前有过争议。2017 版 CPA 教材会计科目是放在营业收入以下营业成本以上的位置,而深交所和上交所的 2017 年半年报披露要求则是放在营业利润上面一行的位置。预计年报也会采用半年报的披露要求。

修订前的第 16 号准则要求所有的政府补助在损益表中都计入营业外收入,修订后的第 16 号准则要求企业区分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与其日常活动相关,并据此判断是否纳入营业利润之

内。这一修订有利于部分行业合理反映其经营成果，例如软件行业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的税款，由于与其日常活动密切相关，笔者认为根据修订后的规定，应该计入其他收益。而对于具有过渡性质的各种税收减免或返还，如果有效期在三年以上，一般理解也可以作为其他收益核算。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小微企业在取得销售收入时，应当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应交增值税，并确认为应交税费，在达到增值税制度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将有关应交增值税转入当期损益。对于确定减免时将应交税费转出对应的贷方科目，该规定并无明确规定。若按照修订后的第16号准则，笔者认为这个增值税的减免也应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也可以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同时，实务中还需要注意一个问题，即先征后返的企业所得税是否属于政府补助。笔者认为主要是取决于返还的具体途径。即如果是国库退库（税务机关出具《税收收入退还书》）则属于所得税准则规范范围，不是政府补助；如果是当地财政以企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为依据计算的财政补贴，则属于政府补助。因为它并不对应于日常活动中的成本费用，且可能随时被责令停止，故应计入营业外收入。

修订后的第16号准则中对于“日常活动”没有做出明确的定义。笔者认为，在没有做出更新的定义之前，可与存货、收入准则中的“日常活动”作同样理解。

一般而言，政府补助构成“其他收益”需同时满足的条件为：第一，对应于“日常活动”范畴内的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或管理费用；第二，应确保有一定的发生频率，即定期、经常性、有规律地发生，事实上已成为经常性损益的组成部分。可根据上述原则判断是否构成“日常活动”。如果属于“日常活动”范畴，则可以计入“其他收益”处理。

四、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摊销方式

修订后的第16号准则明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修订前的第16号准则要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按照直线法摊销，但某些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本身的折旧摊销方法可能并不是直线法，与之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简单按照直线法摊销，可能未必合理。修订后的第16号准则对此进行了修改，从原来的直线法改为合理系统的方法，政府补助的摊销将更加合理。

例 2：按照修订后的第 16 号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对于企业购置固定资产应该不属于日常活动，那么相应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后续是否不应计入“其他收益”？

现在一般认为资产的折旧、摊销等仍属于日常活动，因此总额法下的摊销计入递延收益。这主要是考虑到修订后的第 16 号准则允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冲减资产价值，也就是直接减少计入成本、费用的各年折旧和摊销金额。考虑到不同的列报方式不应影响营业利润金额，所以可以认为总额法下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摊销计入其他收益。即资产的购建虽是一次性的，但后续折旧、摊销等计入每年的成本费用是经常性的。但在证监会对非经常性损益的规范发生变化之前，该业务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

这里需要注意研发活动取得的政府补助，在采用总额法核算前提下：如果研发活动是研发产品、服务等，可以算作日常活动，则一般认为取得的政府补助应计入其他收益核算；如果研发生产设备、内部管理信息系统等，就不是日常活动，即针对偶发性事项、预计不会重复发生，或者没有明确的补助对象（成本或费用）的，都不是日常活动，取得的政府补助应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

五、16 号准则允许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修订前的第 16 号准则只允许采用总额法，而修订后允许采用净额法对政府补助进行核算。修订后的第 16 号准则明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六、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是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目

笔者认为，在相关部门对此做出进一步的解释之前，对原先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继续维持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不受报表列报方式变化影响。需要指出的是会计准则和证券监管规则的口径差异，前者强调公允列报，配比原则等，后者强调审慎监管。政府补助只有在成为日常业务模式的内在组成部分时，才可能是经常性损益。

例 3：某地区政府对注册在当地企业的新三板挂牌费用予以补贴，挂牌成功后一次性支付固定金额补贴。对于符合上市后备企业认定条件的，在满足条件下，分阶段（与保荐机构签协议、提交上市申请并经证监会正式受理、过会）给予奖励。该补助是否属于经常性损益？

企业的新三板挂牌或者 IPO 申报显然不是“日常活动”，所以相应的政府补助也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而不是确认为其他收益。一般并购或上市费用（非冲减资本溢价的部分）应属于经常性损益，而相应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七、政策性搬迁处理问题

实际上，一般情况下对政策性搬迁不确认收益，并相应地予以较多的递延纳税等税收优惠。现在虽然第 16 号准则已修订，但对政策性搬迁补偿款实质来源于财政预算的情形，仍应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第四条规定处理。

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设计

一、几个概念：

1、期权 VS 限制性股权 VS 利益分成

（1）期权，是在条件满足时，员工在将来以事先确定的价格购买公司股权的权利。

限制性股权，是指有权利限制的股权。

相同点：从最终结果看，它们都和股权挂钩，都是对员工的中长期激励；从过程看，都可以设定权利限制，比如分期成熟，离职回购等。

不同点：激励对象真正取得股权（即行使股东权利）的时间节点不一样。

对于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取得的时间前置，一开始即取得股权，一取得股权即以股东身份开始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与分红，激励对象的参与感和心理安全感都会比较高，主要适用于合伙人团队。

对于期权，激励对象取得股权的时间后置。只有在达到约定条件，比如达到服务期限或业绩指标，且激励对象长期看好公司前景掏钱行权后，才开始取得股权，参与公司的决策管理与分红。在期权变为股权之前，激励对象的参与感和心理安全感较低。

股权激励，也可以成为一种仪式，可以成为把公司组织细胞激活的过程，给创始人松绑、把责任义务下沉的过程。

(2) 利益分享：主要有股票增值权、虚拟股票，或直接的工资奖金。利益分享主要是一事一结，短期激励。

2、最容易出现的问题：

(1) 股权激励的初心？

“我在这里还要纠正一个大家普遍的常识性错误，就是授予股权不是你说你把股权给出去就完事儿了，重点是通过授予股权的过程，结合公司机制，赋予员工管理企业的权利和责任。”

员工股权激励的初衷就是要激励员工，因此创业公司在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设计时首先要围绕着激励员工的这个初衷来展开。

股权激励文件，会涉及对激励对象各方面的权利限制，包括股权分期成熟，离职时股权回购等安排。这些制度安排，都有其商业合理性，也是对公司与长期参与创业团队的利益保护。

公司管理团队和创始人在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设计时最容易出现的一个问题是：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容易一直站在公司的立场来保护公司和创业团队的利益，舍本逐末，忽视了对员工激励的初衷。

(2) 沟通不畅？

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时，公司员工一直处于弱势地位：

从参与主体来看，这款产品用户的一方为公司，一方为员工；

从身份地位来看，员工与公司有身份依附关系，处于弱谈判地位；

从激励过程来看，员工基本不参与游戏规则的制作，参与感弱。法律文件本身专业性强，晦涩难懂，境外架构下的交易文件，还全是英文文件。

最容易出现的问题是：员工在签署的期权协议中，会对在公司服务时间有严格的限制，员工不明白、不理解这些冷冰冰制度安排背后的合情、合理性与商业逻辑，员工很可能把股权激励看成卖身契。另外如果公司是按照百分比分配股权，对于拿到百分之零点几个点期权的员工来说，会觉得公司太抠门，我的股票为什么会这么少？为什么要签这么繁琐的文件，不信任我们吗？

如果沟通不到位，员工的激励体验会极差。股权激励的初心又决定了，员工必须真的被激励。

（3）如何沟通？

讲清员工期权的逻辑：员工期权的逻辑是员工通过一个很低的价格买入公司的股权，并以长期为公司服务来让手里的期权升值。

首先是员工买入期权的价格低：公司在给员工发放期权时，是以公司当时估值的一个极低的价格把股权卖给员工，员工在买入股权的时候就已经赚钱了。

另外员工手里期权是未来收益，需要员工长期为公司服务来实现股权的升值。因此期权协议不是卖身契，而是给员工一个分享公司成长收益的机会。

关于期权员工会由很多问题、内心会反复去找答案、但又不会公开问公司的问题：比如如何拿到这些股权，股权什么时候能够变现以及如何变现，这些问题都需要和员工有一个充分的沟通。

很多员工也会问为什么自己的期权那么少？

公司要做起来需要很多人的努力，需要预留足够多的股权给后续加入的员工。

二、员工股权激励的步骤员工期权激励，会经历四个步骤，即授予、成熟、行权、变现。

授予，即公司与员工签署期权协议，约定员工取得期权的基本条件。

成熟，是员工达到约定条件，主要是达到服务期限或工作业绩指标后，可以选择掏钱行权，把期权变成股票。

行权，即员工掏钱买下期权，完成从期权变成股票的一跃。

变现，即员工取得股票后，通过在公开交易市场出售，或通过参与分配公司被并购的价款，或通过分配公司红利的方式，参与分享公司成长收益。

三、员工股权激励的进入机制：

1、定时：

有的创业者，在公司很初创阶段，就开始大量发放期权，甚至进行全员持股。我们的建议是，对于公司核心的合伙人团队，碰到合适的人，经过磨合期，就可以开始发放股权。

但是，对于非合伙人层面的员工，过早发放股权，一方面，股权激励成本很高，给单个员工三五个点股权，员工都可能没感觉；另一方面，激励效果很差，甚至会被认为是画大饼，起到负面激励效果。

因此，公司最好是走到一定阶段（比如，有天使轮融资，或公司收入或利润达到一定指标）后，发放期权的效果会比较好。

发放期权的节奏：

要控制发放的节奏与进度，为后续进入的团队预留期权发放空间（比如，按照上市前发4批计算）；全员持股可以成为企业的选择方向，但最好是先解决第一梯队，再解决第二梯队，最后普惠制解决第三梯队，形成示范效应。这样既可以达到激励效果，又控制好激励成本；期权激励是中长期激励，激励对象的选择，最好先恋爱，再结婚，与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期。

2、定人

股权激励的参与方，有合伙人，中高层管理人员（VP，总监等），骨干员工与外部顾问。

合伙人主要拿限制性股权，不参与期权分配。但是，如果合伙人的贡献与他持有的股权非常不匹配，也可以给合伙人增发一部分期权，来调整早期进行合伙人股权分配不合理的问题。

中高层管理人员是拿期权的主要人群。

3、定量

定量一方面是定公司期权池的总量，另一方面是定每个人或岗位的量。

公司的期权池，10-30%之间较多，15%是个中间值。期权池的大小需要根据公司情况来设定。

在确定具体到每个人的期权时，首先先考虑给到不同岗位和不同级别人员期权大小，然后再定具体个人的期权大小。在确定岗位期权量时可以先按部门分配，再具体到岗位。

公司总盘子确定下来，再综合考虑他的职位、贡献、薪水与公司发展阶段，员工该取得的激励股权数量基本就确定下来了。同一个级别的技术大拿，在VC进来之前就参与创业、在VC进来后才加入公司、在C轮甚至IPO前夕加入公司，拿到的期权应该设计成区别对待。另外，公司也可以给员工选择，是拿高工资+低期权，还是拿低工资+高期权。创始人通常都喜爱选择低工资高期权的。

邵亦波分享过他在所创办易趣公司期权发例的标准。比如，对于VP级别的管理人员，如果在天使进来之前参与创业，发放2%-5%期权；如果是A轮后进来，1%-2%；如果是C轮或接近IPO时进来，发放0.2%-0.5%。对于核心VP（CTO, CFO, CTO等），可以参照前述标准按照2-3倍发。总监级别的人员，参照VP的1/2或1/3发放。

4、定价

讨论最多的就是员工拿期权是否需要掏钱？是否免费发放？

建议是：（1）员工必须掏钱。掏过钱与没掏过钱，员工对待的心态会差别很大；（2）与投资人完全掏钱买股权不同，员工拿期权的逻辑是，掏一小部分钱，加上长期参与创业赚股权。因此，员工应当按照公司股权公平市场价值的折扣价取得期权。

期权发放的过程，是要让员工意识到，期权本身很值钱，但他只需要掏一小部分钱即可获得。之所以他只掏钱少，是因为公司对他是有所预期的，是基于他会长期参与创业的，他打个酱油即跑路，公司把他的期权回购是合情合理，员工也是可接受的。

5、定兑现条件：

定兑现条件是指提前确定授予员工的期权什么时候成熟，也即员工什么时候可以行权。

常见的成熟机制是按时间：4年成熟期，每年兑现25%。

另一种是：满二年后成熟兑现50%，以后每年兑现25%，四年全部兑现。

第三种：第一年兑现10%，第二年兑现30%，第三年70%，第四年全部兑现。

四、激励期权的退出机制：

在创业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激励期权的进入机制能够让激励方案发挥效果，而激励期权的退出机制，即约定员工离职时已行权的股权是否回购、回购价格等，避免在员工离职时免于出现不必要的纠纷。

1、回购期权的范围：

一个比较重要的问题是：员工已经成熟的期权和已经行权的股权要不要回购？和怎么回购？

已经行权的期权：

已经行权的期权，是员工自己花钱买的股权，按理说不应该回收股权。如果是公司已经被并购或已经上市，一般情况下不去回购员工已行权的股权。但是对于创业公司来说，离职的员工持有公司股权，是公司的正式股东，因此建议提前约定在员工离职后公司有权按照一个约定的价格对员工持有的股权进行回购。

已成熟未行权的期权：

已经成熟的期权，是员工通过为公司服务过一段时间后赚得的，即使员工在决定离职时没有行权，员工具有行权的权利。这个时候应该给员工选择是否行权，如果员工选择行权，则按照协议的行权价格继续购买公司股票。

未成熟期权：公司全部收回，放入公司期权池。

2、股权回购价格定价：

在对员工持有股权进行回收定价时，一般可以按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净利润、估值来确定。

如果按照估值来算，因为投资人的估值是按照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价格，因此公司估值是代表着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价格，会对公司估值打个折扣后，再根据员工持有的股权比例，来确定价格。而且如果按照公司的估值来算的话，也会影响公司的现金流。

而如果按照净资产和净利润，应该有相应的溢价。因为公司回收了员工手里股权未来的收益权。

未成熟期权定价：没成熟的期权不存在回收问题，因为这部分期权仍归公司所有，员工没有达到行权条件，因此公司可以直接放回期权池。但是为了避免员工误解，降低沟通成本，可以用 1 块钱回收员工所有的未成熟的股权，便于操作。

五、现场问答：

1、每一期的行权价格是否要一样？

公司在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时给员工的价格一般是按照公司当时的估值的十几分之一或几十分之一的价格卖给员工，以此来激励员工。这个价格一般是提前确定的一个固定价格，不随着时间和公司的估值变化进行调整。即如果公司给到员工的期权分四年四期成熟，每一年员工行权的价格都相同，如果员工的期权成熟但推迟行权，行权时的价格也不做变动。以此来更好的激励员工。

但公司可以根据不同批次进入公司的员工设定不同的行权价格。

2、行权期限：

员工所持期权成熟后，在未离职之前，可以暂缓行权，公司可以给一个足够长的行权期让员工自由选择行权时间。

当公司离职时要求员工行使已成熟的期权。

3、员工行权后是否要在工商局将员工变更为股东？

员工的变动可能会非常的频繁，而且在工商进行股东变更的时候手续会非常复杂，因此不建议直接将行权的员工直接变更为公司股东。这个时候可以操作的形式主要有：由创始人代持和成立一家合伙公司来代持员工股份。

来源：微天使众筹网

股权激励常见税务问题

我们上述文章中对股权激励的优势做了详细的介绍，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是很多企业为了扩大经营，调动员工积极性都会使用的法宝。但是，这其中涉及了哪些重要的税务问题？如个人所得税是否纳税，适用税目，何时纳税，所得计算等问题。

主管部门为缓解纳税人没有现金纳税的问题，早就给予分期递延纳税的优惠。但是分期递延纳税，只是缓解问题，没有彻底解决问题。自 2016 年 9 月 1 日执行的《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以下简称 101 号文）规定了更优惠的政策，根据 101 号文，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可实行彻底的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也就是说，员工在取得股权时，不履行纳税义务，实际转让股权时，才实际履行纳税纳税。以前是分期递延纳税，在获得股权时，就要缴纳部分个税。



不同持股方式的

税收政策



员工个人直接持股

- ① 在取得分红时，需要按照“利息、股息、分红所得”税目以及 20% 的税率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 ② 在转让公司股权时，需要按照税目“财产转让所得”以及 20% 的税率，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的差额计算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通过有限公司持股

- ① 持股公司在取得创业企业分红时，按照现行政策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② 持股公司在转让创业企业的股权时，需按照 25% 的税率，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的差额，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持股公司有以前年度法定可弥补的亏损，可以以差额先弥补亏损，有正数余额的，才缴纳企业所得税。

	形式	授予时点	行权时点：取得股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取得股权激励时		转让时点
满足条件	股票（权） 期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无	递延纳税： 税率 20%	经向主管税务机关 备案 ，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按财产转让所得征税：税率 20% 转让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免个税； 转让境外上市公司股票，税率 20%
不满足条件	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	无	按工资薪金征税：累进税率 3%-45%	应纳税所得额 = (公平市场价格 - 实际购买价格) * 行权数量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规定月份数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规定月份数 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前提：需要向税务机关 备案	同上

通过合伙企业持股

合伙企业在取得创业企业分红时,按照现行政策,不并入合伙企业的其他经营所得,被激励员工按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需单独按“利息、股息、分红所得”税目以及20%的税率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合伙企业通过转让创业企业的股权取得的所得,需并入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被激励员工按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份额,按照个体工商户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表计算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作者单位：山西省长治市地税局稽查局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网 址: 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 400-155-1318

联系电话: 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 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 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云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